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7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三二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75~8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8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8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惟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成長，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發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 怡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12,420	3	\$	1,523,91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96,283	2		609,19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497,386	3		943,234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91,172	-		118,68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739,579	4		762,50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九)		96,434	1		69,8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5,842	-		17,186	-
1310	存貨 (附註十一)		1,924,343	11		2,522,089	14
1410	預付款項		137,510	1		133,9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7	-		2,1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01,466</u>	<u>25</u>		<u>6,702,735</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54,660	-		60,4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五及十三)		320,026	2		336,6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11,062,510	64		9,753,364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92,869	1		112,96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414,241	2		443,5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918,809	5		581,79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及三十)		162,548	1		83,5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025,663</u>	<u>75</u>		<u>11,372,341</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27,129</u>	<u>100</u>		<u>\$ 18,075,0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760,000	5	\$	1,28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	-		299,87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354	-		68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24,185	-		36,55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512,985	3		799,4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20,471	-		125,1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九)		753,434	4		727,6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453	-		25,4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6,085	-		5,6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17,136	-		-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九)		21,208	-		20,92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688,296	10		1,438,74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211,816	1		164,5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29,423</u>	<u>23</u>		<u>4,924,846</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4,214,762	24		2,851,015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602,856	4		602,255	3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九)		77,673	1		98,2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一)		191,382	1		214,1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691	-		68,6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59,364</u>	<u>30</u>		<u>3,834,390</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9,188,787</u>	<u>53</u>		<u>8,759,236</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0,505	33		5,810,505	32
3200	資本公積		21,077	-		20,0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0,504	7		1,150,50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2		408,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746	2		1,315,48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75,473	11		2,874,214	16
3400	其他權益		18,876	-		34,84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725,931</u>	<u>44</u>		<u>8,739,582</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512,411	3		576,258	3
3XXX	權益總計		<u>8,238,342</u>	<u>47</u>		<u>9,315,840</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27,129</u>	<u>100</u>		<u>\$ 18,075,0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胡吉宏



會計主管：李俊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三、二九及三五）	\$ 9,220,952	100	\$ 11,086,7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9,570,867</u>	<u>104</u>	<u>10,876,143</u>	<u>98</u>
5900	營業毛（損）利	(<u>349,915</u>)	(<u>4</u>)	<u>210,582</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38,944	7	726,926	7
6200	管理費用	236,386	3	275,7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697</u>	<u>-</u>	<u>50,5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0,027</u>	<u>10</u>	<u>1,053,289</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1,259,942</u>)	(<u>14</u>)	(<u>842,70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7,311	-	39,539	-
7010	其他收入	146,785	1	97,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489)	(1)	(122,505)	(1)
7510	利息費用	(110,243)	(1)	(93,5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708</u>)	<u>-</u>	<u>2,10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344</u>)	(<u>1</u>)	(<u>77,24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1,327,286)	(15)	(919,954)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五）	(<u>345,057</u>)	(<u>4</u>)	(<u>168,591</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982,229</u>)	(<u>11</u>)	(<u>751,36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三、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798	-	\$ 92,38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	-	(3,115)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5	-	2,903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710)	-	(29,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60</u>)	<u>-</u>	(<u>18,477</u>)	<u>-</u>
8310		<u>4,908</u>	<u>-</u>	<u>44,17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19)	-	31,974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	-	1,5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144</u>	<u>-</u>	(<u>6,395</u>)	<u>-</u>
8360		(<u>12,421</u>)	<u>-</u>	<u>27,1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513</u>)	<u>-</u>	<u>71,32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9,742</u>)	(<u>11</u>)	(<u>\$ 680,03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8,980)	(10)	(\$ 709,96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3,249)	(1)	(41,396)	-
8600		<u>(\$ 982,229)</u>	<u>(11)</u>	<u>(\$ 751,36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7,552)	(10)	(\$ 640,56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2,190)	(1)	(39,476)	-
8700		<u>(\$ 989,742)</u>	<u>(11)</u>	<u>(\$ 680,036)</u>	<u>(6)</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58)</u>		<u>(\$ 1.22)</u>	
9850	稀 釋	<u>(\$ 1.58)</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胡吉宏



會計主管：李俊鋒





華夏海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支領股利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10,505	\$ 15,939	\$ 2,047	\$ 17,986	\$ 1,117,245	\$ 408,223	\$ 2,187,353	\$ 3,712,821	(\$ 21,141)	\$ 61,306	\$ 40,165	\$ 9,581,477	\$ 646,011	\$10,227,488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59	-	(33,259)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3,367)	(203,367)	-	-	(203,367)	-	(203,367)	(203,36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0,282)	(30,28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999	33	2,032	-	-	-	-	-	-	2,032	5	2,037	
D1	113年度淨損	-	-	-	-	-	-	(709,967)	(709,967)	-	-	(709,967)	(41,396)	(751,363)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727	74,727	27,149	(32,469)	(5,320)	69,407	1,920	71,32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35,240)	(635,240)	27,149	(32,469)	(5,320)	(640,560)	(39,476)	(680,03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810,505	17,938	2,080	20,018	1,150,504	408,223	1,315,487	2,874,214	6,008	28,837	34,845	8,739,582	576,258	9,315,840
B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7,158)	(87,158)	-	-	(87,158)	-	(87,15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04	24	728	-	-	-	-	-	-	728	4	732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	-	331	331	-	-	-	-	-	-	331	(1,661)	(1,330)	
D1	114年度淨損	-	-	-	-	-	-	(918,980)	(918,980)	-	-	(918,980)	(63,249)	(982,229)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97	7,397	(12,421)	(3,548)	(15,969)	(8,572)	1,059	(7,51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11,583)	(911,583)	(12,421)	(3,548)	(15,969)	(927,552)	(62,190)	(989,742)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810,505	\$ 18,642	\$ 2,435	\$ 21,077	\$ 1,150,504	\$ 408,223	\$ 316,746	\$ 1,875,473	(\$ 6,413)	\$ 25,289	\$ 18,876	\$ 7,725,931	\$ 512,411	\$ 8,238,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胡吉宏



會計主管：李俊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327,286)	(\$ 919,9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8,372	854,660
A20200	攤銷費用	19,649	19,6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損失(利益)	28,065	(37,396)
A20900	利息費用	110,243	93,594
A21200	利息收入	(27,311)	(39,539)
A21300	股利收入	(2,033)	(3,0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708	(2,1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3	118,84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7,086)	-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24,602)	89,248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	(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184,515	369,643
A31130	應收票據	27,510	20,380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804	262,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563)	13,285
A31200	存 貨	612,704	(68,988)
A31230	預付款項	(3,605)	(41,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2	(1,301)
A32130	應付票據	(12,374)	(5,459)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0,669)	188,1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026)	(8,211)
A32200	負債準備	17,13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229	72,3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773)	(31,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2,738)	943,1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50	38,6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060)	(98,4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566	(107,0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482)	776,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90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5,445)	(1,139,6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583	1,161,2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4,089)	(1,512,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93	37,8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396)	(15,1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72	14,9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3)	(43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6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2,40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112)	(10,5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33</u>	<u>3,0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1,659)</u>	<u>(1,461,5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0,000)	(1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7,017	1,287,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8,011)	(208,0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56	4,1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566)	(13,61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059)	(30,81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25	(41)
C04500	支付股利	(86,494)	(203,49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3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4)</u>	<u>(30,2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234</u>	<u>1,004,9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15</u>	<u>1,0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11,492)	320,7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3,912</u>	<u>1,203,1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2,420</u>	<u>\$ 1,523,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胡吉宏



會計主管：李俊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

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3	\$ 3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6,994	629,96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5,144	53,686
附賣回債券	99,839	839,892
	<u>\$ 512,420</u>	<u>\$ 1,523,912</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3.82%	1.00%-4.72%
附賣回債券	1.68%	1.44%-1.9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864	\$ 3,799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291,937	481,151
— 受益證券	57,082	60,847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400	63,400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u>\$ 396,283</u>	<u>\$ 609,19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354	\$ 68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4年12月31日</u>					
預 售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19-115.03.30	USD	2,460/	NTD 76,777
買 入	新台幣兌美元	115.01.06	NTD	25,561/	USD 840
<u>113年12月31日</u>					
預 售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2-114.01.06	USD	1,210 /	NTD 38,941
買 入	新台幣兌美元	114.01.03-114.01.14	NTD	161,290 /	USD 5,04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 1,713	\$ 1,771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u>52,947</u>	<u>58,635</u>
	<u>\$ 54,660</u>	<u>\$ 60,40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285,780	\$ 284,672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62,860	65,570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賣回 債券	<u>148,746</u>	<u>592,992</u>
	<u>\$ 497,386</u>	<u>\$ 943,2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0.660%-1.655%	0.660%-1.655%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090%	4.880%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賣回債券	1.690%	1.800%-1.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1,172</u>	<u>\$ 118,68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2,597	\$ 775,626
減：備抵損失	(<u>13,018</u>)	(<u>13,120</u>)
	<u>\$ 739,579</u>	<u>\$ 762,506</u>
<u>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u>		
(附註二九)		
應收退稅款	\$ 50,467	\$ 55,143
應收利息	3,095	5,534
其他	<u>42,872</u>	<u>9,208</u>
	<u>\$ 96,434</u>	<u>\$ 69,885</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10天至12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4,336	\$ 199,860	\$ 154,447	\$ 335,126	\$ 843,7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04)	(3,153)	(7,761)	(13,018)
攤銷後成本	<u>\$ 154,336</u>	<u>\$ 197,756</u>	<u>\$ 151,294</u>	<u>\$ 327,365</u>	<u>\$ 830,7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5,924	\$ 238,926	\$ 141,165	\$ 348,293	\$ 894,3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217)	(2,865)	(8,038)	(13,120)
攤銷後成本	<u>\$ 165,924</u>	<u>\$ 236,709</u>	<u>\$ 138,300</u>	<u>\$ 340,255</u>	<u>\$ 881,188</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27,639	\$ 871,141
60天以下	15,694	21,566
61天以上	436	1,601
	<u>\$ 843,769</u>	<u>\$ 894,3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120	\$ 12,964
外幣換算差額	(102)	156
年底餘額	<u>\$ 13,018</u>	<u>\$ 13,120</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61,281	\$ 1,483,902
在製品	45,006	61,355
原物料	718,056	976,832
	<u>\$ 1,924,343</u>	<u>\$ 2,522,089</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70,867 仟元及 10,876,14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迴轉）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4,602)仟元及 89,24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迴轉利益主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 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 公 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氣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31%	87.27%	子公司(註2)
本 公 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 公 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 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台 氣 公 司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寰靖公司」)	從事環境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台氣公司之子公司 (註3)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 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 子公司

註 1：華聚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8 月 5 日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76,620 仟元，消除已發行股份 47,662 仟股，減資基準日 114 年 8 月 7 日，並於同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發行股份 50,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8 月 14 日。

註 2：本公司基於中長期投資策略，於 114 年 7 月向外部股東取得台氣公司 116 仟股之股權，取得價款為 1,330 仟元，持股比例由 87.27% 增加為 87.31%。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因上述權益交易產生之差額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331 仟元。

註 3：寰靖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及 113 年 5 月 15 日分別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663 仟元及 1,152 仟元與發行股份 66 仟股及 115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4 年 8 月 4 日及 113 年 8 月 5 日。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越峯公司」）	\$ 32,881	\$ 33,834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運公司」）	<u>287,145</u>	<u>302,831</u>
	<u>\$ 320,026</u>	<u>\$ 336,66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 13,708)	\$ 2,107
其他綜合損益	(<u>2,931</u>)	(<u>25,04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6,639</u>)	(<u>\$ 22,93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越峯公司	1.67%	1.67%
華運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u>\$ 101,289</u>	<u>\$ 97,723</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807,673	\$ 12,079,889	\$ 77,083	\$ 388,930	\$ 3,382,570	\$ 19,826,852
增 添	-	-	514	-	180	2,085,427	2,086,121
處 分	-	(10,621)	(113,955)	(3,366)	(7,133)	-	(135,075)
內部移轉	-	81,836	537,559	4,526	19,834	(643,755)	-
外幣兌換差額	-	(50)	(888)	(104)	(365)	(1,196)	(2,60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707</u>	<u>\$ 1,878,838</u>	<u>\$ 12,503,119</u>	<u>\$ 78,139</u>	<u>\$ 401,446</u>	<u>\$ 4,823,046</u>	<u>\$ 21,775,2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38,656	\$ 8,551,819	\$ 59,582	\$ 322,990	\$ 441	\$ 10,073,488
折舊費用	-	67,564	670,278	5,388	23,402	-	766,632
處 分	-	(9,970)	(107,626)	(2,305)	(6,268)	-	(126,169)
外幣兌換差額	-	(7)	(828)	(104)	(218)	(9)	(1,16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96,243</u>	<u>\$ 9,113,643</u>	<u>\$ 62,561</u>	<u>\$ 339,906</u>	<u>\$ 432</u>	<u>\$ 10,712,78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707</u>	<u>\$ 682,595</u>	<u>\$ 3,389,476</u>	<u>\$ 15,578</u>	<u>\$ 61,540</u>	<u>\$ 4,822,614</u>	<u>\$ 11,062,510</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873,218	\$ 12,616,326	\$ 74,373	\$ 440,348	\$ 2,457,864	\$ 19,552,836
增 添	-	311	22,923	100	5,417	1,436,023	1,464,774
處 分	-	(81,140)	(973,342)	(6,206)	(80,972)	(44,481)	(1,186,141)
內部移轉	-	15,215	411,987	8,621	23,586	(467,215)	(7,806)
外幣兌換差額	-	69	1,995	195	551	379	3,18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0,707</u>	<u>\$ 1,807,673</u>	<u>\$ 12,079,889</u>	<u>\$ 77,083</u>	<u>\$ 388,930</u>	<u>\$ 3,382,570</u>	<u>\$ 19,826,8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137,859	\$ 8,749,676	\$ 59,872	\$ 355,218	\$ 420	\$ 10,303,045
折舊費用	-	72,407	691,757	5,641	27,602	-	797,407
處 分	-	(71,623)	(891,514)	(6,126)	(60,187)	-	(1,029,450)
外幣兌換差額	-	13	1,900	195	357	21	2,48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8,656</u>	<u>\$ 8,551,819</u>	<u>\$ 59,582</u>	<u>\$ 322,990</u>	<u>\$ 441</u>	<u>\$ 10,073,48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90,707</u>	<u>\$ 669,017</u>	<u>\$ 3,528,070</u>	<u>\$ 17,501</u>	<u>\$ 65,940</u>	<u>\$ 3,382,129</u>	<u>\$ 9,753,364</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增添主要係本公司更新重合槽及週邊設備及子公司台氣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碼頭設施及後線土地工程。

合併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2至2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21年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2,104	\$ 96,348
建築物	<u>10,765</u>	<u>16,619</u>
	<u>\$ 92,869</u>	<u>\$ 112,96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08</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752	\$ 20,165
建築物	5,125	5,278
機器設備	<u>-</u>	<u>5,735</u>
	<u>\$ 19,877</u>	<u>\$ 31,178</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208</u>	<u>\$ 20,928</u>
非流動	<u>\$ 77,673</u>	<u>\$ 98,2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0.8244%-2.0500%	0.8244%-2.0500%
建築物	5.7000%-8.0000%	5.7000%-8.00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4~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公司營運所用，租賃期間為 5 年。113 年底終止租賃，不再續約。

合併公司位於高雄地區之土地租賃合約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786</u>	<u>\$ 14,81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65,947</u>	<u>\$ 67,3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3,721)</u>	<u>(\$ 115,54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8,597		\$ 629,511	\$ 100,457	\$	848,565
處分	-		-	(7,137)	(7,137)
外幣兌換差額	-		(6,430)	(2,274)	(8,70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97</u>		<u>\$ 623,081</u>	<u>\$ 91,046</u>	<u>\$</u>	<u>832,724</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83,990	\$ 21,013	\$	405,003
處分	-		-	(2,554)	(2,554)
折舊費用	-		18,717	3,146		21,863
外幣兌換差額	-		(5,381)	(448)	(5,8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7,326</u>	<u>\$ 21,157</u>	<u>\$</u>	<u>418,48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597</u>		<u>\$ 225,755</u>	<u>\$ 69,889</u>	<u>\$</u>	<u>414,24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7,932		\$ 605,442	\$ 95,488	\$	818,862
增添	665		-	-		665
內部移轉	-		7,806	-		7,806
外幣兌換差額	-		16,263	4,969		21,2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97</u>		<u>\$ 629,511</u>	<u>\$ 100,457</u>	<u>\$</u>	<u>848,56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47,735	\$ 16,690	\$	364,425
折舊費用	-		22,659	3,416		26,075
外幣兌換差額	-		13,596	907		14,50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3,990</u>	<u>\$ 21,013</u>	<u>\$</u>	<u>405,00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597</u>		<u>\$ 245,521</u>	<u>\$ 79,444</u>	<u>\$</u>	<u>443,56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中子公司 CGPC (BVI) 之子公司華夏中山所承租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2,450	\$ 48,290
第 2 年	41,208	41,503
第 3 年	40,934	41,241
第 4 年	36,174	41,219
第 5 年	26,655	36,364
超過 5 年	<u>66,638</u>	<u>93,293</u>
	<u>\$264,059</u>	<u>\$301,91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至26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760,000</u>	<u>\$ 1,280,000</u>
利率區間	0.380%-1.980%	1.846%-2.025%

華聚公司依據「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該借款須用於符合補助之項目，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28</u>)
	<u>\$ 299,872</u>
利率區間	1.740%-1.840%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971,331	\$ 289,82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931,727</u>	<u>3,999,937</u>
	5,903,058	4,289,75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688,296</u>)	(<u>1,438,743</u>)
	<u>\$ 4,214,762</u>	<u>\$ 2,851,015</u>
利率區間	1.075%-2.200%	1.025%-2.200%

本公司依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及「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該借款須用於符合補助之項目，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

台氣公司依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專案低利貸款，該借款須用於符合補助之項目，依市場利率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還款優惠利率間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4,185	\$ 36,559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九）		
因營業而發生	\$ 533,456	\$ 924,629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42,922	\$ 170,89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4,009	159,781
應付水電及燃料費	147,231	164,518
應付運費	60,691	52,205
應付股利	10,094	10,183
應付各項稅捐	7,718	7,749
其 他	130,769	162,326
	<u>\$ 753,434</u>	<u>\$ 727,652</u>

二十、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碳 費	\$ 17,136	\$ -

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將很有可能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且評估很有可能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故碳費負債準備係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 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9,528	\$ 985,0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58,471</u>)	(<u>801,4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1,057</u>	<u>\$ 183,628</u>

依帳列科目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50,325)	(\$ 30,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91,382</u>	<u>214,148</u>
確定福利計畫—淨額	<u>\$ 141,057</u>	<u>\$ 183,6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39,930	(\$ 832,462)	\$ 307,468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6,592	-	6,592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u>13,567</u>	<u>(10,008)</u>	<u>3,559</u>
認 列 於 損 益	<u>20,159</u>	<u>(10,008)</u>	<u>10,151</u>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77,626)	(77,626)
精 算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6,111)	-	(6,111)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u>(8,646)</u>	<u>-</u>	<u>(8,646)</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14,757)</u>	<u>(77,626)</u>	<u>(92,383)</u>
雇 主 提 撥	-	(41,608)	(41,608)
福 利 支 付	<u>(160,263)</u>	<u>160,263</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985,069</u>	<u>(801,441)</u>	<u>183,628</u>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5,220	-	5,220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u>12,927</u>	<u>(10,738)</u>	<u>2,189</u>
認 列 於 損 益	<u>18,147</u>	<u>(10,738)</u>	<u>7,409</u>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61,224)	(61,224)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9,716	-	9,716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u>41,710</u>	<u>-</u>	<u>41,710</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51,426</u>	<u>(61,224)</u>	<u>(9,798)</u>
雇 主 提 撥	-	(37,790)	(37,790)
福 利 支 付	<u>(152,722)</u>	<u>152,722</u>	<u>-</u>
負 債 準 備 支 付 款	<u>(2,392)</u>	<u>-</u>	<u>(2,392)</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99,528</u>	<u>(\$ 758,471)</u>	<u>\$ 141,05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 6,060	\$ 8,581
推 銷 費 用	879	993
管 理 費 用	107	186
研 發 費 用	<u>363</u>	<u>391</u>
	<u>\$ 7,409</u>	<u>\$ 10,15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1.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3.000%	2.500%-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198)	(\$ 15,959)
減少 0.25%	<u>\$ 15,613</u>	<u>\$ 16,397</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15,143</u>	<u>\$ 15,910</u>
減少 0.25%	(<u>\$ 14,818</u>)	(<u>\$ 15,56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8,051</u>	<u>\$ 42,69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5-8.2 年	6.2-8.0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1,050</u>	<u>581,050</u>
已發行股本	<u>\$ 5,810,505</u>	<u>\$ 5,810,5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及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用以彌補虧損。

因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259		
現金股利	87,158	203,367	\$ 0.15	\$ 0.3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現金股利	\$ 58,105	\$ 0.1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008	(\$ 21,14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5,719)	31,9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154	1,570
相關所得稅	<u>3,144</u>	<u>(6,395)</u>
年底餘額	<u>(\$ 6,413)</u>	<u>\$ 6,00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8,837	\$ 61,30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62	(2,9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3,710)	(29,516)
年底餘額	<u>\$ 25,289</u>	<u>\$ 28,837</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76,258	\$ 646,011
本年度淨損	(63,249)	(41,39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7)	(1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66	2,082
資本公積變動數	4	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1,661)	-
發放現金股利	-	(30,282)
年底餘額	<u>\$ 512,411</u>	<u>\$ 576,258</u>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 8,272,001	\$ 10,456,003
VCM 產品	<u>948,951</u>	<u>630,722</u>
	<u>\$ 9,220,952</u>	<u>\$ 11,086,725</u>

合併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氣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66,802</u>	<u>\$ 110,791</u>	<u>\$ 47,01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退款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2,382</u>	<u>\$ 34,816</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本年度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8,543</u>	<u>\$ 10,6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77	2,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3	12,072
其他	<u>6,538</u>	<u>14,789</u>
	<u>\$ 27,311</u>	<u>\$ 39,539</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u>\$ 67,617</u>	<u>\$ 52,471</u>
賠償收入	8,340	239
股利收入	2,033	3,057
其他	<u>68,795</u>	<u>41,439</u>
	<u>\$ 146,785</u>	<u>\$ 97,2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1,013)	(\$ 118,8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47,086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7,309	134,44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3,703)	(76,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28,065)	37,39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1,863)	(26,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205)	(4,652)
其他	(62,035)	(68,286)
	<u>(\$ 117,489)</u>	<u>(\$ 122,505)</u>

(四)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8,571	\$ 91,6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29	2,558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10,257)	(655)
	<u>\$ 110,243</u>	<u>\$ 93,59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257	\$ 6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50%-1.450%	1.250%-1.275%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6,632	\$ 797,407
使用權資產	19,877	31,178
投資性不動產	21,863	26,075
無形資產	2,174	2,144
其他	17,475	17,486
	<u>\$ 828,021</u>	<u>\$ 874,2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8,666	\$ 806,876
營業費用	12,638	17,0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68	30,727
	<u>\$ 808,372</u>	<u>\$ 854,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70	\$ 19,481
營業費用	<u>179</u>	<u>149</u>
	<u>\$ 19,649</u>	<u>\$ 19,63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33,503	\$ 33,337
確定福利計畫	<u>7,409</u>	<u>10,151</u>
	40,912	43,488
其他員工福利	<u>956,303</u>	<u>1,016,3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97,215</u>	<u>\$ 1,059,8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8,361	\$ 852,935
營業費用	<u>178,854</u>	<u>206,915</u>
	<u>\$ 997,215</u>	<u>\$ 1,059,850</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及 113 年度因係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35	(\$ 2,004)
以前年度調整	(19,067)	(13,425)
	(9,832)	(15,4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4,984)	(153,046)
以前年度調整	(241)	(116)
	(335,225)	(153,1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45,057)</u>	<u>(\$ 168,5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1,327,286)</u>	<u>(\$ 919,95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99,649)	(\$ 287,750)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	56,471	90,677
免稅所得	(1,189)	(3,214)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4,598	1,863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1,031	99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0	42,134
以前年度調整	(19,308)	(13,541)
預收款項認列時間差	20,000	-
虧損扣抵	(7,411)	2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45,057)</u>	<u>(\$ 168,59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44	(\$ 6,395)
—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960)	(18,4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184</u>	<u>(\$ 24,8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842</u>	<u>\$ 17,18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085</u>	<u>\$ 5,69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7,080	(\$ 6,466)	\$ -	\$ 50,6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553	(4,416)	3,144	110,281
遞延收入	7,471	(1,629)	-	5,842
退款負債	6,813	(2,292)	-	4,5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829	(4,695)	141	38,275
應付休假給付	10,017	(1,357)	-	8,660
虧損扣抵	342,551	354,944	-	697,495
其 他	3,485	(364)	-	3,121
	<u>\$ 581,799</u>	<u>\$ 333,725</u>	<u>\$ 3,285</u>	<u>\$ 918,8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592,084	\$ -	\$ -	\$ 592,084
其 他	10,171	(1,500)	2,101	10,772
	<u>\$ 602,255</u>	<u>(\$ 1,500)</u>	<u>\$ 2,101</u>	<u>\$ 602,856</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0,044	\$ 17,036	\$ -	\$ 57,0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705	2,243	(6,395)	111,553
遞延收入	8,090	(619)	-	7,471
退款負債	4,645	2,168	-	6,8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399	(5,185)	(14,385)	42,829
應付休假給付	10,289	(272)	-	10,017
虧損扣抵	196,475	146,076	-	342,551
其 他	7,941	(4,456)	-	3,485
	<u>\$ 445,588</u>	<u>\$ 156,991</u>	<u>(\$ 20,780)</u>	<u>\$ 581,7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592,084	\$ -	\$ -	\$ 592,084
其 他	2,250	3,829	4,092	10,171
	<u>\$ 594,334</u>	<u>\$ 3,829</u>	<u>\$ 4,092</u>	<u>\$ 602,25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08,352</u>	<u>\$ 194,6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132	\$ 22,155
其 他	<u>21,981</u>	<u>19,719</u>
	<u>\$ 51,113</u>	<u>\$ 41,87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3,695,831 仟元，於 134 年前陸續到期。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氣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58)</u>	<u>(\$ 1.22)</u>
稀釋每股虧損	<u>(\$ 1.58)</u>	<u>(\$ 1.2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918,980)</u>	<u>(\$ 709,9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050	581,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050</u>	<u>581,07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14及113年度因屬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864	\$ -	\$ 864
基金受益憑證	291,937	-	-	291,937
受益證券	57,082	-	-	57,082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46,400	-	-	46,400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u>\$ 395,419</u>	<u>\$ 864</u>	<u>\$ -</u>	<u>\$ 396,28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713	\$ -	\$ -	\$ 1,71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52,947	52,947
	<u>\$ 1,713</u>	<u>\$ -</u>	<u>\$ 52,947</u>	<u>\$ 54,66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54</u>	<u>\$ -</u>	<u>\$ 35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799	\$ -	\$ 3,799
基金受益憑證	481,151	-	-	481,151
受益證券	60,847	-	-	60,847
<u> 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63,400	-	-	63,400
— 國外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u>\$ 605,398</u>	<u>\$ 3,799</u>	<u>\$ -</u>	<u>\$ 609,19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1,771	\$ -	\$ -	\$ 1,771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58,635	58,635
	<u>\$ 1,771</u>	<u>\$ -</u>	<u>\$ 58,635</u>	<u>\$ 60,40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688</u>	<u>\$ -</u>	<u>\$ 688</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58,635
減資退回股款	(5,9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3</u>
年底餘額	<u>\$ 52,947</u>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60,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9)
年底餘額	\$ 58,63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 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623 仟元及 690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96,283	\$ 609,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2,420	1,523,912
質押定期存款	285,780	284,672
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62,860	65,5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附賣		
回債券	\$ 148,746	\$ 592,992
應收票據	91,172	118,68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9,579	762,5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45,967	14,742
存出保證金	69,975	31,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54,660	60,40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54	6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72
短期借款	760,000	1,280,000
應付票據	24,185	36,5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3,456	924,629
其他應付款(註)	605,160	585,6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03,058	4,289,758
存入保證金	14,814	17,224

註：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括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各項稅捐之金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9,251 仟元及 1,76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1,112	\$ 1,843,299
－金融負債	628,881	1,469,0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1,512	620,144
－金融負債	6,133,057	4,570,88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8,758 仟元及 19,75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合併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5,174 仟元及 7,04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733 仟元及 3,0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62,801	\$ -	\$ -
租賃負債	0.824-8.000	22,207	70,777	9,790
浮動利率工具	0.380-2.200	1,995,747	2,672,644	1,861,167
固定利率工具	1.920-1.980	531,632	-	-
		<u>\$ 3,712,387</u>	<u>\$ 2,743,421</u>	<u>\$ 1,870,95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22,207</u>	<u>\$ 70,777</u>	<u>\$ 4,827</u>	<u>\$ 4,9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46,802	\$ -	\$ -
租賃負債	0.824-8.000	22,193	77,228	25,616
浮動利率工具	1.025-2.200	1,723,466	2,782,369	149,897
固定利率工具	1.840-2.025	1,351,883	-	-
		<u>\$ 4,644,344</u>	<u>\$ 2,859,597</u>	<u>\$ 175,51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22,193</u>	<u>\$ 77,228</u>	<u>\$ 19,961</u>	<u>\$ 5,655</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2,834,880</u>	<u>\$ 12,304,82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者，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管顧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4年9月12日起為非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879	\$ -
兄弟公司	463	232
關聯企業	395	1,535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	2,562
	<u>\$ 3,737</u>	<u>\$ 4,32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8,457	\$ 341,918
兄弟公司	11,347	22,156
最終母公司	829	1,052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	116
	<u>\$ 30,633</u>	<u>\$ 365,24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 12,729	\$ -
最終母公司	7,380	121,146
兄弟公司	362	4,027
	<u>\$ 20,471</u>	<u>\$ 125,173</u>

台氣公司委託最終母公司及重大影響投資者採購乙烯，應付其之貨款，係於其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2,233	\$ 8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812	1,458
最終母公司	220	1,194
兄弟公司	9	39
	<u>\$ 13,274</u>	<u>\$ 2,699</u>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887	\$ 23,318
兄弟公司	1,279	283
最終母公司	927	1,290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222	257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38	-
實質關係人	-	345
	<u>\$ 13,453</u>	<u>\$ 25,493</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84	\$ -
實質關係人	-	144
	<u>\$ 384</u>	<u>\$ 144</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3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232		\$ 11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聚公司	\$ 70,166		\$ 83,767	
台達公司	1,792		2,047	
	<u>\$ 71,958</u>		<u>\$ 85,81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聚公司	\$ 806		\$ 946	
台達公司	20		93	
關聯企業	-		65	
	<u>\$ 826</u>		<u>\$ 1,104</u>	
<u>租賃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6,612		\$ 6,900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3,848		2,923	
	<u>\$ 10,460</u>		<u>\$ 9,823</u>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氣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於 113 年底終止租賃，不再續約。

子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 操作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98,630</u>	<u>\$ 172,978</u>

子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裝卸等操作，操作服務費按月支付。

(十一)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47</u>	<u>\$ 804</u>

(十二)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管顧公司	\$ 123,232	\$ 128,225
最終母公司	<u>1,464</u>	<u>2,610</u>
	<u>\$ 124,696</u>	<u>\$ 130,835</u>

管顧公司及最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三) 公益捐贈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3,000</u>	<u>\$ 3,000</u>

(十四)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5,489	\$ 5,492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103	1,198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u>266</u>	<u>266</u>
	<u>\$ 6,858</u>	<u>\$ 6,956</u>

本公司與台聚光電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公司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十五)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11,650	\$ -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u>1,036</u>	<u>1,005</u>
	<u>\$ 12,686</u>	<u>\$ 1,005</u>

(十六)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25,625	\$ -
兄弟公司	9,017	484
實質關係人	<u>-</u>	<u>185</u>
	<u>\$ 34,642</u>	<u>\$ 669</u>

(十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及11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1,446	\$ 26,942
退職後福利	<u>162</u>	<u>216</u>
	<u>\$ 21,608</u>	<u>\$ 27,1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使用燃料及借款之履約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之存出保證金）	\$ 314,117	\$ 309,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08,388</u>	<u>1,507,016</u>
	<u>\$ 1,822,505</u>	<u>\$ 1,816,94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412,781 仟元及 569,797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38,306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銀行存款 6,401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 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31,211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616,883 仟元）第一審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判決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89,861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審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並自 113 年 7 月 10 日起陸續宣判，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第二審已宣判之高雄市政府求償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137,677 仟元）共 9 案，其中 8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負擔 10%（5 案）或 20%（3 案）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共計 79,726 仟元，另有 1 案係認定華運公司應單獨承擔 10% 之過失責任比例，華運公司應單獨賠償金額為 297 仟元；另第二審已宣判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265,822 仟元）、健保署求償案件（請求金額為 35,688 仟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金額為 28,643 仟元）認定華運公司應與李長榮化學公司連帶賠償金額 120,143 仟元。上述第二審已宣判案件，除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華運公司均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711,504 仟元）。

本件氣爆事故依相關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 台氣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lue Water Alliance JV LL 及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等簽訂乙烯或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膠布機廠房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發生火災，廠區部分設備及存貨遭受毀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之財產損失為 158,602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後續保險理賠收入待達本公司可合理確認時，始予認列。經本公司初步評估相關火災損失及後續理賠，對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758	31.430 (美元：新台幣)	\$ 589,561	\$ 589,561
澳幣	934	21.010 (澳幣：新台幣)	19,616	19,616
美元	301	7.0288 (美元：人民幣)	2,116	9,461
歐元	148	36.900 (歐元：新台幣)	5,471	5,471
英鎊	8	42.330 (英鎊：新台幣)	319	31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240	31.430 (美元：新台幣)	\$ 290,423	\$ 290,423
歐元	42	36.900 (歐元：新台幣)	1,547	1,547
英鎊	30	42.330 (英鎊：新台幣)	1,262	1,262
日圓	4,700	0.2008 (日圓：新台幣)	944	944
人民幣	159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713	713
美元	8	7.0288 (美元：人民幣)	56	24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63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10,894	\$ 610,894
澳幣	494	20.390 (澳幣：新台幣)	10,064	10,064
美元	301	7.1884 (美元：人民幣)	2,164	9,864
歐元	146	34.140 (歐元：新台幣)	4,994	4,994
英鎊	83	41.190 (英鎊：新台幣)	3,422	3,42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134	32.785 (美元：新台幣)	561,742	561,742
日圓	10,068	0.2099 (日圓：新台幣)	2,113	2,113
英鎊	48	41.190 (英鎊：新台幣)	1,987	1,987
人民幣	140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640	640
歐元	17	34.140 (歐元：新台幣)	580	580
美元	8	7.1884 (美元：人民幣)	58	260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46,394)仟元及 57,95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主要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8,951	\$ 8,272,001	\$ 9,220,952
部門間收入	<u>4,143,794</u>	<u>463,207</u>	<u>4,607,001</u>
部門收入	<u>\$ 5,092,745</u>	<u>\$ 8,735,208</u>	13,827,953
內部沖銷			(<u>4,607,001</u>)
合併收入			<u>\$ 9,220,952</u>
部門損益	(<u>\$ 119,061</u>)	(<u>\$ 1,140,881</u>)	(\$ 1,259,942)
利息收入			27,311
其他收入			146,7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489)
利息費用			(110,2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3,708</u>)
稅前淨損			<u>(\$ 1,327,286)</u>

113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0,722	\$ 10,456,003	\$ 11,086,725
部門間收入	<u>6,694,522</u>	<u>421,119</u>	<u>7,115,641</u>
部門收入	<u>\$ 7,325,244</u>	<u>\$ 10,877,122</u>	18,202,366
內部沖銷			(<u>7,115,641</u>)
合併收入			<u>\$ 11,086,725</u>
部門損益	(<u>\$ 40,941</u>)	(<u>\$ 801,766</u>)	(\$ 842,707)
利息收入			39,539
其他收入			97,2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505)
利息費用			(93,5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2,107</u>
稅前淨損			<u>(\$ 919,95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亞洲	\$ 7,500,341	\$ 9,531,813	\$ 11,648,018	\$ 10,341,516
美洲	1,460,268	1,144,846	14,175	20,578
中東	100,205	210,128	-	-
歐洲	82,940	77,354	-	-
非洲	13,425	50,942	-	-
大洋洲	63,773	71,642	-	-
	<u>\$ 9,220,952</u>	<u>\$ 11,086,725</u>	<u>\$ 11,662,193</u>	<u>\$ 10,362,09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之 10% 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華夏公司	華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0	\$ 5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3,090,372	\$ 3,090,372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公司	華聚公司	子公司	\$ 4,635,559	\$ 1,100,314	\$ 1,100,314	\$ 240,314	無	14.24%	\$ 7,725,931	是	否	否

註1：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60%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華夏公司	<u>受益證券</u>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4,000	\$ 57,082	-	\$ 57,082	(註 1)
	<u>基金受益憑證</u>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97,468	226,029	-	226,029	(註 1)
台氣公司	<u>股票</u>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46,400	-	46,400	(註 1)
	<u>股票</u>							
華聚公司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75,992	52,947	5.95%	52,947	(註 1)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618	10,000	-	10,000	(註 1)
CGPC (BVI)	<u>股票</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44	1,713	0.02%	1,713	(註 1)
寰靖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9,042	38,000	-	38,000	(註 1)
CGPC (BVI)	<u>股票</u>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5%	-	(註 1 及 3)
寰靖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 1、2 及 3)
寰靖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6,254	17,908	-	17,908	(註 1)

註 1：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 2：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率。

註 3：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公司	CGPC-America	子公司	銷貨	(\$ 460,288)	(10%)	9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89,049	34%	註
台氣公司	華夏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37,192)	(34%)	45天	"	"	340,715	33%	註
	華聚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399,941)	(47%)	75天	"	"	621,365	6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公司	CGPC-America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9,049	2.84	\$ -	—	\$ 52,524	註 1
台氣公司	華夏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715	4.37	-	—	340,715	註 1
	華聚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365	2.80	-	—	423,874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3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華夏公司	台氣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0,715	無重大差異	2%
			1	進貨	1,737,192		19%
		CGPC-Americ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049	1%	
			1	銷貨收入	460,288	5%	
1	台氣公司	寰靖公司	3	其他費用	42,596	無重大差異	-
2	華聚公司	台氣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1,365	無重大差異	4%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802	無重大差異	-
			3	進貨	2,399,941	無重大差異	26%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揭露交易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公司	台氣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 1 號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4,978	\$ 2,933,648	259,707,456	87.31%	\$ 3,526,607	(\$ 497,671)	(\$ 434,424)	子公司、註
	華聚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300,000	800,000	72,508,657	100%	643,205	(311,346)	(311,346)	子公司、註
	CGPC (BVI)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59,344	1,059,344	14,808,258	100%	383,279	61,112	61,112	子公司、註
	華運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25,053,469	33.33%	287,145	(37,788)	(12,5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America	4 Latitude Way, Suite 108 Corona, CA 92881, U.S.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 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	132,543	(39,030)	(39,030)	子公司、註
	越峯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 粉、磁芯	41,805	41,805	3,566,526	1.67%	32,881	(66,382)	(1,1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氣公司	震靖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環境檢測服務	50,000	50,000	5,381,447	100%	54,788	500	-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4)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及 4)	截 至 本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華夏中山公司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28,6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628,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628,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57,446 (美金 1,865 仟元)	100%	\$ 57,446 (美金 1,865 仟元)	\$ 290,086 (美金 9,230 仟元)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
\$ 804,042 (美金 25,582 仟元)	\$ 939,757 (美金 29,900 仟元)	\$ -

註 1：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12.9.6 經投工字第 1125103558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3：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美金 4,000 仟元。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投資損益係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十二。